**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ZN-19868-HKY02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019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3

一、设备清单、主要技术要求、功能和参数指标 23

二、技术要求 23

三、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 23

四、重要说明 23

第四部分 协议条款 25

一、总则 28

二、评标组织 28

三、评标纪律 28

四、评标程序 29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34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36

三、报价文件 38

四、商务文件 41

五、技术文件 51

第七部分 其它 5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ZN-19868-HKY02

二、项目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采购内容备注** |
| 1 | 1 | 项 | 2000000.00 | 室外篮球场改造等内容，采购计划编号：杭政采分-2019-01782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9-7-1 至2019-7-1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至11:00 下午：13:30-17:00

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标书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现金

银行账户名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8110801012600973488

供应商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现场报名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开票资料、单位介绍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7-22 14:30:00

八、投标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19-7-22 14:30:00

十、开标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三、其他事项：

1.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联系电话：0571-88821402-801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投标人）注册事项。

4. 欢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中小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积极参与投标。

十四、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杭州财税网、 中国杭州门户网站、 杭州政府采购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富阳高科路1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287602

2、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名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联 系 人：刘宋斌

联系电话：0571-88821402

传 真：0571-88821134-823

电子邮箱：info@zngpa.cn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投诉受理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
| 2 | 服务地点 |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 3 | 采购编号 | ZJZN-19868-HKY02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见采购公告第3条。 |
| 6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0.0万元。**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19年7月11日17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8821134-823**,**并发电子邮件至question@zngpa.cn（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有权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密封在报价文件内）。**★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未按此要求装订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地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时间：**2019年 月 日14 时30分**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顺序：本项目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开标程序：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具体如下：****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14 时30分****开标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地点：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注：第一阶段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直接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大会。**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19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2）金额：合同总额的5%。（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此间未能交付足额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撤回投标且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0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21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2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0、21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4）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3 | **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项目类别收费标准计取（如计算的采购代理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记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5 | 其他事项 |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30日起将开、评标地址变更至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请各有关供应商提前规划行程，避免影响自身投标、竞标。** |
| 26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杭州市政府采购办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企业。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设施设备的拆除、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审查通过的。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821134-820，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question@zngpa.cn（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24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经招标人同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2**商务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3）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A.良好的商业信誉：

a.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b.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B.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a.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b.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c.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声明函》（格式自定，后附格式参考）

**(3)-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出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备查。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自接到通知至递交按20分钟计）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发现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廉政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须附后，否则不予认可]；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内容要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3 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改造实施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2）技术偏离表；

（3）质保期内、外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4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为方便采购人，供应商应根据不同货物按照投标价格表上标明的内容分别报单价和投标总价。

**11.2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括拆除、现场施工、零星维修、垃圾外运、人工、材料、机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管理费、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均请纳入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同时投标报价还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措施费用、风险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增加或减少相关的设备采购数量，相关的价格风险供应商自行考虑。

11.4每种材料设备或清单单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计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6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拒绝接受投标文件（包括澄清确认的内容）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的；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未能根据要求签订合同的；

（5）经查实有串通投标、抬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

13.7 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3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每份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其中报价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以合并成一册或视文件厚薄分成多册。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卡纸或铜版纸作封面，不建议硬质纸板做封面, 未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得出现散页、活页。**

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5.5 投标文件每册目录所示页码应该是该册唯一的页码，其唯一的页码应该与目录所示的页码相吻合。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逐条编制响应内容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因为该项错误导致找不到目录所示内容而漏评或因标书编制质量而被扣分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否则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须将报价文件（含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可封装在一起。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16.3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招标编号；

 •B•项目名称；

 •C•文件类别（注明密封袋内是报价文件、商务文件还是技术文件）

•D•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限商务、技术文件）

 年\_\_\_月\_\_\_日第二阶段 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限报价文件）。

16.4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7.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3.6条的规定被没收。

**20．无效投标的认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初审（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及商务技术、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资格证明审核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0.2商务技术审核：**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2）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技术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

**7）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9）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更改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内容、单位、数量的；**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4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招标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1.2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投标人代表）必须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21.3 开标程序：

**本项目依据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按照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本项目按照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标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函与开标记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2.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2.4 评标程序**

22.4.1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除符合22.4.1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4.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2.4.3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5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2.4.7编写评标报告**。**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财政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4.4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5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4.6中标人应为杭州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采购机构复核备案。

24.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中标人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并将资料提交复核备案。

26.3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以与投标保证金的相等数额支付给中标人招标违约金。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6.5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履约保证**

27.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或金融、保险机构保函形式支付。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详见前附表。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29.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质疑**

29.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采购结束**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设备清单、主要技术要求、功能和参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透层、粘层 | 对水泥地面进行清理，去除已松动水泥块、灰尘等杂质；喷涂石油沥青粘层油，1KG/M2。 | m2 | 7264 |
| 3 | 细沥青混凝土层 | 50mm厚细粒式沥青砼，AC-05。 | m2 | 7264 |
| 4 | 硅pu层 | 5mm厚环保型硅PU塑胶面层。 | m2 | 7264 |
| 5 | 原排水沟盖板拆除 | 含垃圾外运 | m | 195 |
| 6 | 新排水沟改造 | 盖板面标高在原有盖板标高基础上抬高60mm，盖板中间纵向设250\*20渗水槽，安装600长\*600宽\*80厚C25钢筋砼预制盖板。 | m | 195 |
| 7 | 固定篮球架基础改造、维修与养护 | 固定式单臂篮球架位移至场外，更换篮板防护套，篮球架整体除锈、喷漆，翻新，篮板小正方形喷涂，硅PU完工后重新安装，其中12只基础为新做，12只在原基础位置加高55mm。 | 只 | 24 |
| 8 | 移动篮球架维修与养护 | 移动式篮球架位移至场外，更换篮板防护套，篮球架整体除锈、喷漆，翻新，篮板小正方形喷涂，硅PU完工后重新位移至原位置。 | 只 | 2 |
| 9 | 原建中杆灯位移(含基础、电缆） | 含基础、吊装、新增电缆 | 只 | 6 |
| 10 | 文创设置 | 根据环境情况，设置适当的大学篮球文化元素  | 项 | 1 |

## 二、技术要求

**详细技术指标及要求需现场踏勘，总价包干。**

**现场踏勘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高科路198号

**联系人：**刘昀、潘厚勇

**联系电话：**18626887186、18167186773

## 三、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

**交货及安装：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限不得低于 2 年；且所有产品、设备不得低于需求内的特定描述期限及国家法定质保期。

## 四、重要说明

1.**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信息予以响应，质量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的要求。

3.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只是招标人提出的一些原则性参数，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完善对提供货物的品牌、参数说明或相关技术规格。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负相应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5. 招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组织验收（包括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提交进一步明确的施工设计图纸及详尽的施工方案，获得采购人书面明确确认后作为本项目的开工条件。

**第四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需方）：**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 (供方)：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甲方)经过公开招标 ，确定贵公司为供货(乙方)单位。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产 品 名 称 |  型 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圆整 | ￥ |

注：1、产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均应满足图纸及清单的技术要求，施工质量均应满足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同意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三条：实施周期、地点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 **乙方应提交明确的施工设计图纸及详尽的施工方案，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再行开工。**
3. **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遵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所有条款。**
4. **乙方同意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并同意以甲方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计书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5. **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本项目结算审计时工程量清单增加部分由乙方免费承担，减少部分按实扣减后结算。**

5．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到货及安装地点：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地点。

**第四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其它服务措施

（1）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五条：验收**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填写书面竣工验收单作为支付项目费用的凭证。

**第六条：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天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5%（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2年内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第七条：项目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1.项目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凭正规发票、甲方开据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复印件和验收合格文件及结算审计资料向甲方办理全部款项的结算手续。

2.验收合格完毕，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事故无息退还。

3.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 %（计 元）的违约金。

 2．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5％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且乙方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鉴证方执 壹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书、投标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0571-

传真：0571-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区号 – 办公固话 +手机

传真：区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区号 – 办公固话 +手机

传真：区号-

 合同签发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投标人接到评委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20分钟之内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20分钟之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投标须知“第22.4.3错误修正”条款解释。

*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推荐中标候选人。

5．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资信技术部分 满分70分**

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由各专家按综合评分细则集体讨论确定统一分类评分类别后自行评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

1. **施工方案完整性（0～5分）**

对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完整性、方案的针对性综合评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0～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性、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是否能指导具体施工，施工方法、工艺有相应的创优技术措施，完整不缺项，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0～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造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 **确保工程工期、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1.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0～5分**

施工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内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1. **施工总进度表式、施工网络图、劳动力安排计划 0～5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工程重要设备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 **验收、养护及其他服务承诺（0～5分）**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及投标人提出养护、使用的后期维护及服务承诺。

1. **投标文件制作（0～5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主要材料及样品质量要求（22分）**

**提供硅PU材料≧30\*50cm的样品一块。（样品需体现分层做法,附书面详细工序描述）**

1）材料是否达到环保标准：具有健康校园绿色环保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最近年度）的得3分，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红章

2）材料的绿色标识：具有CEC环境友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红章

3）材料的检测指标符合性：符合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测的得3分，有效复印件加盖红章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标准要求 |
| 1 | 内照射指数Ira | ≤1.0 |
| 2 | 外照射指数Ir | ≤1.3 |

4）塑胶跑道质量是否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的全项技术指标要求：包括非固体原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成品有害物质限量，物理性能、500小时抗老化性能，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有效复印件加盖红章。

5）现场样品比对0-10分，包括厚度（3分）、工艺（3分）、整体质量（4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中标单位签订合同需提供以上资料文件原件核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业绩情况（0～8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含体育场地施工）、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含体育场地施工）、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包含体育场地施工）的得3分，缺项或不在有效期或不含认证范围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类似业绩情况（0～5分）投标人承揽过类似设施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资料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二）商务报价部分（满分30分）**

商务报价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对投标人最终的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全部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最佳报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按要求提供此二项证明材料的（二者缺一不可）均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即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三）政策加分部分**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0.5分，共0.5分；

属于《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0.5分，共0.5分。

**（四）其他**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评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议后，按评分细则进行统一评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部分、商务报价部分及政策加分部分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密封袋）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二阶段唱标时启封】**

招标人名称：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人地址： 杭州富阳高科路198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JZN-19868-HKY02

**在 年 月 日第二阶段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密封袋）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招标人名称：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人地址： 杭州富阳高科路198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ZJZN-19868-HKY02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ZJZN-19868-HKY0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ZJZN-19868-HKY0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招标编号：ZJZN-19868-HKY02)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金额为 的投标保证金；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  |

注： 投标人应附上详细的报价分析。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文件**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4.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1.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业主）的 （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 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4.2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4.3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证明文件** |
| --- | --- | --- |
| 1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无 | 按投标须知P10 9.投标文件构成 的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 |

4.4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之采购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
 在投标截止前,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4.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须附后，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4.8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月 ＿日

**4.9商务（合同）偏离表**

**商务（合同）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投标人须分别填写商务、合同偏离表，若不填写，视作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10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址 | 时间 | 金额（或折扣率）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扩展，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表格附后，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考虑表达方式。

**5.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2. 投标人名称：
3. 地 址： 电 话：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5. 主管部门：
6. 公司性质：
7. 主要负责人：
8.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9.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7年12月31日止）
10. 注册资金：
1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1. 流动资产：
2. 长期负债：
3. 短期负债：
4.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 利润：
6. **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6年

2017年

1. **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1.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上述与财务有关数据的来源须取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它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技术承诺表**

**技术承诺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1.此表仅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各项承诺的汇总，详细的承诺表述或措施可另行阐述。**

**2.表中所列承诺事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3拟派项目班子及项目负责人简历**

**5.3.1拟派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工作经历 | 担 任 何 职 | 备 注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4中标供应商承诺书**

**中标供应商承诺书**

根据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ZN-19868-HKY02）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现我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贵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2. 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价及时向贵方提供优质服务。

三、我方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金额以及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电子政务化的要求进行相关网络操作。

四、贵方如需延长中标资格的有效期，可通过“中国杭州政府网”等相关媒体公示，我方若在七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即为接受贵方的要求。此时，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除此之外，我方承诺不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五、我方保证坚决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廉政建设的条款。不向贵方采购人员和用户送钱送礼，不做任何违法行为。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之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注：投标文件中未具示此承诺书或对本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本次投标作无效处理。**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